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陳福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惠如

原告 陳福來

陳文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莉鶯律師

陳金村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經界事件訴訟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歷次異動索引（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，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